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市供热燃气中心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三个年”活动和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转作风、提效能、抓落实，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持续推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全面完成144个燃气项目的排查任务，并依法依规公开通报4起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典型案例。全年规范办结供热方式确认手续27件，切实保障了城区供热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能源保障。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城市集中供热和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拟定行业服务标准和技术指标并督促落实；研究推广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指导热力、燃气企业的改革。

2.负责实施城市集中供热和燃气，对集中供热和燃气企业实行准入和退出制度；引导鼓励社会各种经济成分参与集中供热和燃气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3.负责规范城市供热和燃气市场主体行为，处理城市集中供热和燃气供用纠纷，维护市场秩序。

4.负责城市集中供热和燃气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损害设施的行为；监督检查城市集中供热和燃气设施维护费使用情况；对集中供热和燃气工程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5.负责集中供热和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协调企业生产运行中的应急抢险、事故抢险和便民救助等工作；承担有关市民来访接待工作。

6.负责燃气的行业管理及燃气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定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检查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单位2023年内设机构5个，包括综合科、工程建设科、供热管理科、燃气管理科及财务审计科。

1.根据《关于设立咸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咸编发〔2006〕38号）文件，设立综合科、工程建设科、供热管理科、燃气管理科。

2.根据《关于市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增设财务审计科的批复》（咸编办发〔2011〕149号）文件，增设财审科。

3.根据《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咸编办〔2019〕21号）文件，我原单位名称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变更后名称为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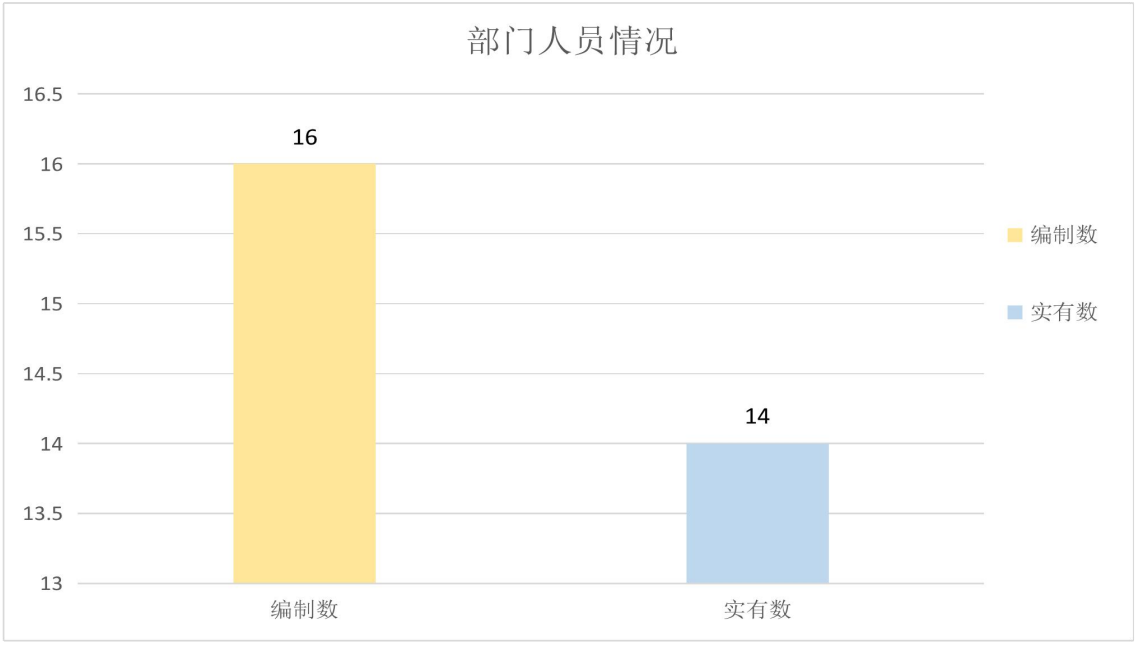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53.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3840.12 万元，下降 91.56%。主要是与 2023 年相比较，2024 年政府专项债收入支出减少 3619.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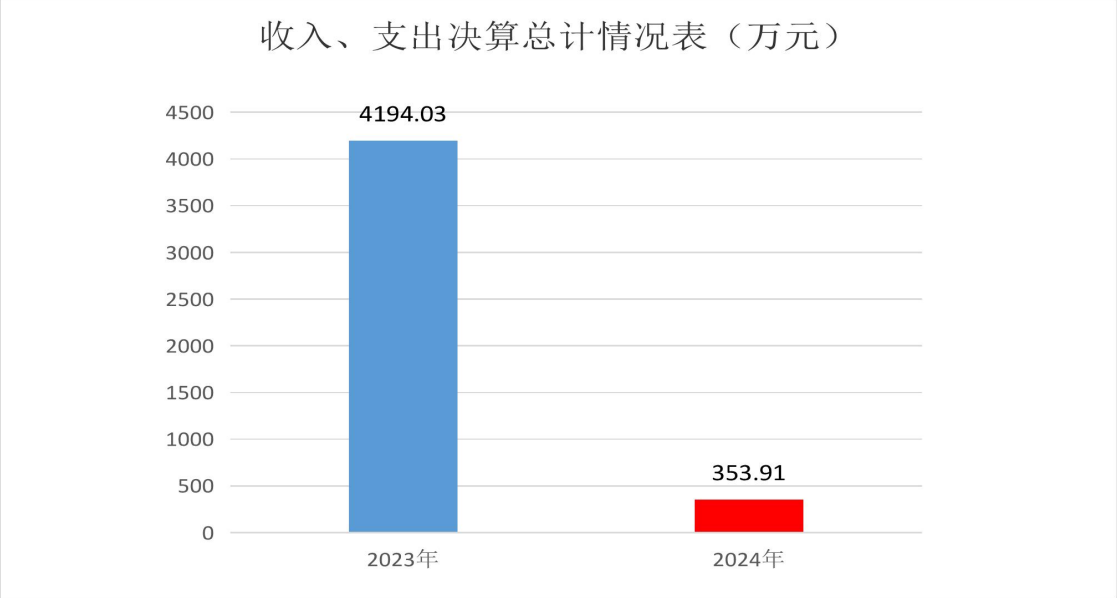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1.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63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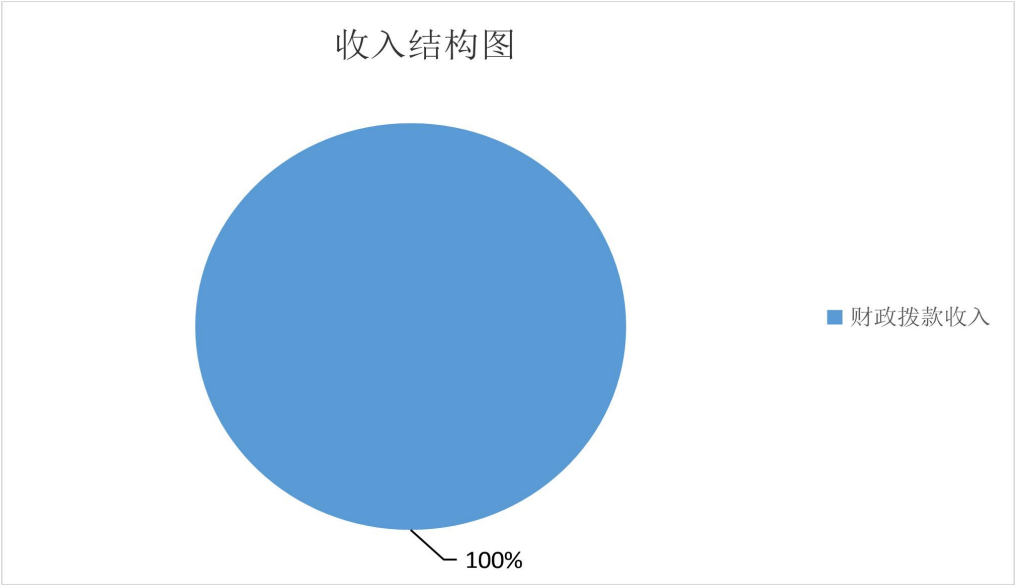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81 万元，占 85.83%；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 14.1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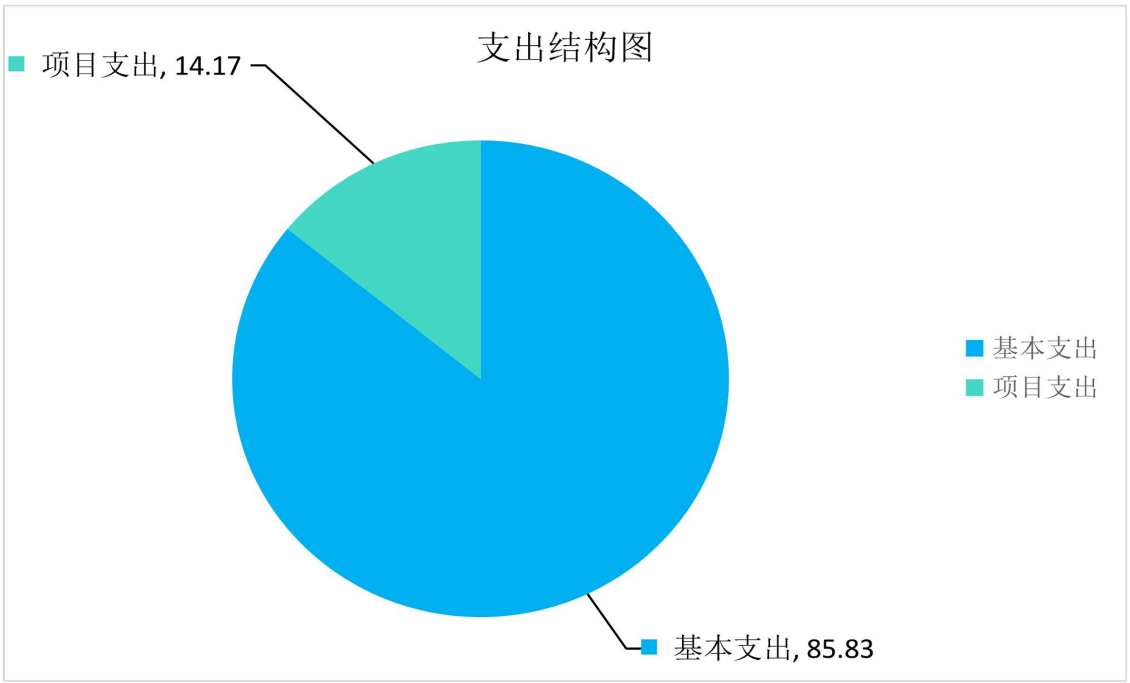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53.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3840.12 万元，下降 91.56%。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财政拨款专项收入支出减少 3619.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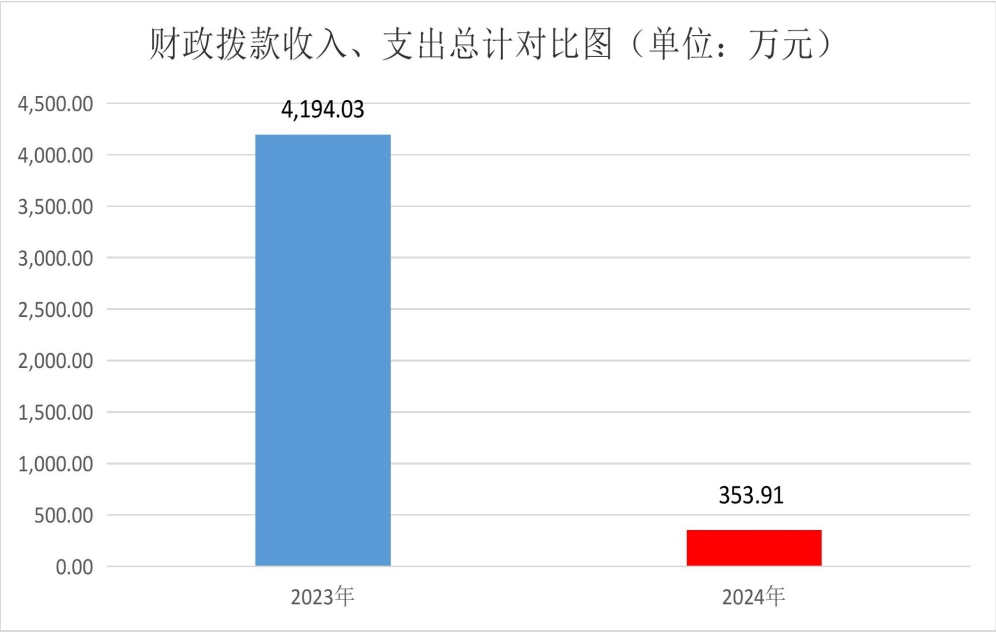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94.87 万元，支出决算 35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9.55 万元，下降 38.36%，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的专用项目支出减少 126.49 万元，单位在职人员到龄，转退休人员增加，工资发放总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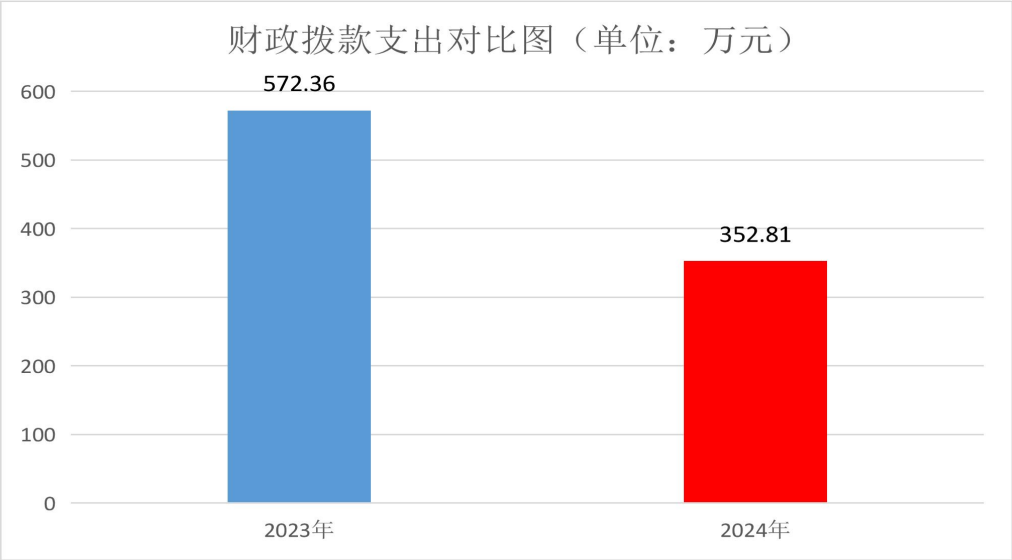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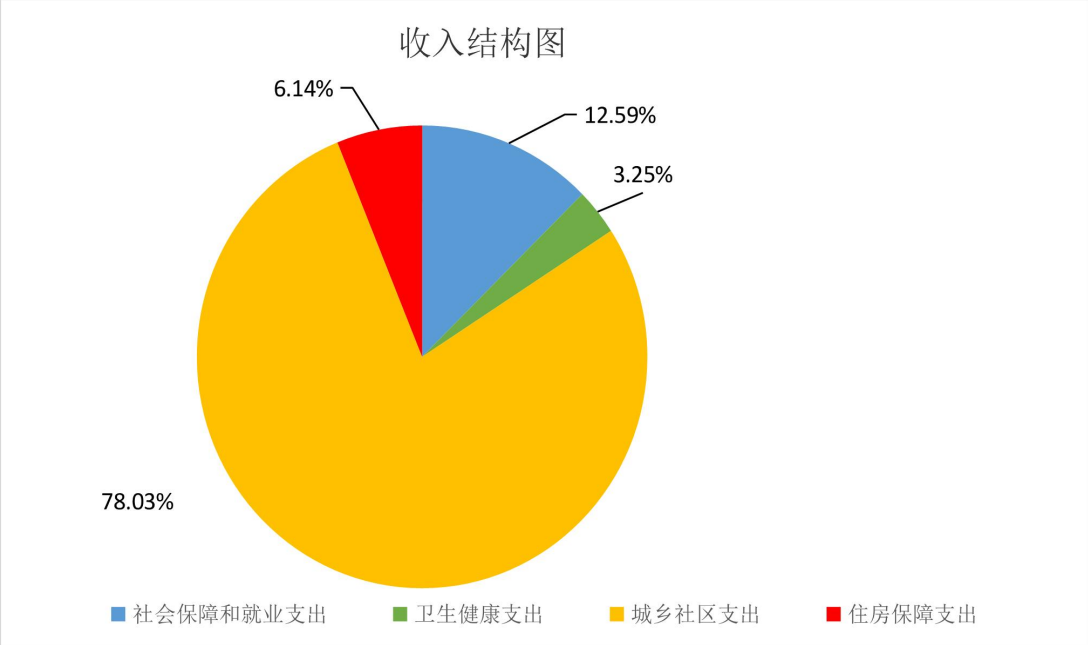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3.88 万元，支出决算 2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正常退休，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减少，需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 16.94 万元，支出决算 1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正常退休，职业年金缴纳人数减少，需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0.38 万元，支出决算 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4.40 万元，支出决算 1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正常退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减少，需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271.06 万元，支出决算 22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退休，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30.00万元，支出决算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决算20.0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为开展燃气专项督导检查的各项工作，确保2024年咸阳市燃气专班工作正常运行。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27.02万元，支出决算2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正常退休，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减少，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2.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75.74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7.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1.0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根据燃气安全专项督导工作安排，对各县区燃气安全人员进行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 2.8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根据燃气安全专项督导工作安排，对各县区燃气安全人员召开燃气安全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97 万元,支出决算 2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各项费用，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自评工作全面覆盖了本中心的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方面，我部门严格遵循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目标高度吻合，有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所有项目均能按照预算规划稳步实施，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合理利用。在项目绩效目标方面，所有项目实施完成后，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特别是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该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对 144 个燃气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公开通报了 4 起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案例，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全市的燃气安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供热、燃气行业管理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5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全年预算数 352.16 万元，执行数 35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在 2024 年咸阳市集中供热行业的管理工作方面，完成了《咸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意见征集与整合工作。市区国有供热企业积极推进清洁供暖工程，实现了供暖服务的绿色化升级，为市区居民带来了更加环保、高效的供热体验。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温暖生活的更高追求，更在实质上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与幸福感，让温暖与绿色同行；在 2024 年燃气行业管理方面，根据省专班的指导和我市燃气管理的实际情况，我中心继续承担燃气专班的具体工作重任。其间，我们完成了对 144 个燃气项目的全面排查，并公开通报了 4 起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案例。制定并发布了包括《关于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瓶改管”工作的意见》和《咸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阶段工作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同时，我们还下发了 15 份提醒函、5 份通报，并召开了 5 次推进会，以确保燃气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阶段的各项任务得到妥善安排和有效推进。确保居民用户享有持续稳定、安全无忧的用气环境，推动城市居民生活品质的实质性提升。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尽管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仍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部分项

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不足问题较为突出。在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个别绩效目标的指标表述过于宽泛、笼统，缺乏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作为支撑，导致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大打折扣。深入分析其背后的原因，主要在于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尚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方面，相关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理念的理解还不够深入透彻，缺乏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另一方面，单位内部尚未建立起一套完善、有效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缺乏对绩效目标编制、审核、监控等环节的规范指导和有效监督。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单位将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以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加强沟通协作：积极与各相关项目科室开展沟通交流，深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与需求，共同探讨如何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紧密结合，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提升专业能力：通过编制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学习培训以及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的成功经验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方面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

3.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建立一套科学、规范、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遵循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核心维度，对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全面、细致、量化的表述。确保每一个绩效目标都具有明确的衡量标准、清晰的责任主体和合理的完成时限，以便于后续的跟踪监控与绩效评价。

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任务名称</td><td>主要内容</td><td>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供热燃气行业管理</td><td>2024 年确保高效、稳定、安全地为全市市区居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2024 年确保全市范围内居民用户能够享受到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td><td>已完成</td><td>352.16</td><td>352.16</td><td></td><td>351.63</td><td>351.63</td><td></td><td>—</td><td>99.84%</td><td>—</td></tr>
<tr><td colspan="4">金额合计</td><td>352.16</td><td>352.16</td><td></td><td>351.63</td><td>351.63</td><td></td><td>10</td><td>99.84%</td><td>9</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7">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通过全面加强和优化 2024 年咸阳市集中供热行业的管理工作，确保高效、稳定、安全地为全市市区居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温暖生活需求，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通过科学规划、严格监管等措施，全面加强 2024 年咸阳市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以确保全市范围内居民用户能够享受到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促进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稳步提升。</td><td colspan="7">在 2024 年咸阳市集中供热行业的管理工作方面，完成了《咸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意见征集与整合工作。市区国有供热企业积极推进清洁供暖工程，实现了供暖服务的绿色化升级，为市区居民带来了更加环保、高效的供热体验。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温暖生活的更高追求，更在实质上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与幸福感，让温暖与绿色同行。
在 2024 年咸阳市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方面，我中心继续承担燃气专班的具体工作重任，我们制定并发布了超过 50 份方案文件，包括《关于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瓶改管”工作的意见》和《咸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阶段工作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确保居民用户享有持续稳定、安全无忧的用气环境，推动城市居民生活品质的实质性提升。</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内容</td><td colspan="3">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td><td colspan="3">机关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td><td colspan="3">3840 元/人</td><td>3840 元/人</td><td>5</td><td>5</td></tr>
<tr><td colspan="3">降温费</td><td colspan="3">930 元/人</td><td>930 元/人</td><td>5</td><td>5</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产出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工资发放人数</td><td colspan="3">17 人</td><td>17 人</td><td>5</td><td>5</td></tr>
</table>

成情况	标（40分）		市区国有供热企业清洁供暖覆盖率	100%	100%	6	6
			燃气安全培训	1次	1次	6	6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物	减少	减少	6	6
			燃气安全培训考试合格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工作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市区居民集中供热服务，提高对市民的服务质量，进一步维护社会的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确保我市燃气市场的安全运行，保障全市范围内居民用户能够享受到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燃气正常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咸阳市市区燃气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集中供热情况满意度	90%	90%	5	5
		群众对燃气供应情况满意度	群众对燃气供应情况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供热、燃气行业管理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供热、燃气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是通过加强供热和燃气行业管理，提升供热和燃气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温暖生活和安全用气的需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在供热行业管理方面，完成了《咸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意见征集与整合工作。2024年市区国有供热企业均采用了清洁供暖技

术，实现了清洁供暖的全覆盖，为全市市区居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2024 年在燃气行业管理方面，完成了制作、发放燃气安全宣传资料，通过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宣传活动，宣传普及正确使用燃气、燃气突发事故常见原因和应急处理措施等燃气安全知识，增强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和燃气事故防范能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宣传覆盖面方面燃气安全知识宣传虽已广泛开展，但在偏远地区或特定人群中的覆盖面和深度仍有待提升，部分居民对燃气安全知识的掌握仍显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制定针对性的宣传计划，加大对偏远地区和特定人群的宣传力度，确保燃气安全知识普及无死角。创新宣传形式，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范围，强化宣传效果。

2.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是聚焦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持续性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燃气安全专班工作的顺畅运行与高效落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专班的指导原则及我市燃气管理的具体需求，我中心继续承担燃气专班的具体工作重任。2024 年我们发布了超过 50 份方案文件，涵盖了从政策导向到实施细则的全方位指导，如《关于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瓶改管”工作的意见》旨在提升用户用气安全，减少事故风险。《咸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阶段工作实施方案》则构建了长效监管体系，确保整治成果持续巩固。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我们加强了燃气

安全的日常监管与专项督导，全年共下发15份提醒函，针对潜在安全隐患进行预警；发布5份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并督促整改。同时，组织召开了5次推进会，不仅总结了阶段性成果，还及时调整工作策略，确保整治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政策宣传与执行力度不均衡

部分地区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偏差，导致政策效果打折。政策解读不够深入、宣传渠道有限以及基层执行能力参差不齐。

2、社会公众参与度不高

燃气安全涉及千家万户，但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和主动性仍有待提升，特别是在安全自查、隐患报告等方面。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政策宣传与培训

创新宣传方式，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政策覆盖面，同时组织燃气安全专题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政策精神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2、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开展形式

增加多样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燃气安全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供热、燃气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供热、燃气行业管理</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td><td>30</td><td>3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0</td><td>30</td><td>3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全面加强和优化 2024 年咸阳市集中供热行业的管理工作，确保高效、稳定、安全地为全市市区居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温暖生活需求，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通过科学规划、严格监管等措施，全面加强 2024 年咸阳市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以确保全市范围内居民用户能够享受到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燃气正常供应，促进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稳步提升。</td><td colspan="5">在 2024 年咸阳市集中供热行业的管理工作方面，完成了《咸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意见征集与整合工作。市区国有供热企业积极推进清洁供暖工程，实现了供暖服务的绿色化升级，为市区居民带来了更加环保、高效的供热体验。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温暖生活的更高追求，更在实质上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与幸福感，让温暖与绿色同行。2024 年在燃气行业管理方面，完成了制作、发放燃气安全宣传资料，通过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宣传活动，宣传普及正确使用燃气、燃气突发事故常见原因和应急处理措施等燃气安全知识，增强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和燃气事故防范能力。</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供热燃气行业管理费用支出</td><td>≤30 万元</td><td>3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市区国有供热企业清洁供暖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燃气安全宣传</td><td>1 次</td><td>1 次</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清洁供暖污染</td><td>减少</td><td>减少</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物排放物					
			燃气安全知晓率	提高	提高	5	5	
		时效指标	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支出金额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市区居民集中供热服务，提高对市民的服务质量，进一步维护社会的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确保我市燃气市场的安全运行，保障全市范围内居民用户能够享受到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燃气正常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咸阳市市区燃气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集中供热情况满意度	≥90%	92%	5	5	
			群众对燃气供应情况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100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20</td><td>2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td><td>20</td><td>2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全方位提升 2024 年咸阳市燃气行业的综合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市居民用户能够持续稳定、安全可靠地使用燃气，稳步促进城市居民燃气安全迈向新高度。</td><td colspan="5">2024 年我们发布了超过 50 份方案文件，涵盖了从政策导向到实施细则的全方位指导，如《关于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瓶改管”工作的意见》旨在提升用户用气安全，减少事故风险；《咸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阶段工作实施方案》则构建了长效监管体系，确保整治成果持续巩固。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我们加强了燃气安全的日常监管与专项督导，全年共下发 15 份提醒函，针对潜在安全隐患进行预警；发布 5 份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并督促整改。同时，组织召开了 5 次推进会，不仅总结了阶段性成果，还及时调整工作策略，确保整治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燃气安全培训费</td><td>≤350 元/人天</td><td>200 元/人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排查县区数量</td><td>13 个</td><td>13 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燃气安全培训</td><td>1 次</td><td>1 次</td><td>6</td><td>6</td><td></td></tr>
</table>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100%	8	8	
			燃气安全培训考试合格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6	6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金额	≤20 万元	20 万元	6	6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居民燃气用户持续、可靠地获得安全燃气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市燃气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燃气安全工作情况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57479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5.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0
总计	30	353.91	总计	60	35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1.63	35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2	4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8	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10	27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4.10	2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4.10	22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6	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6	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6	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2.81	302.81	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2	4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	44.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8	2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29	225.29	5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29	225.29	3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5.29	225.29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6	21.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6	21.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6	21.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42	44.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5	11.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5.29	275.2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6	21.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2.81	352.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0	1.1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3.91	**总计**	64	353.91	353.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2.81	302.81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2	44.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	44.0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8	29.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7	13.4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5	11.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	11.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5	11.4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29	225.29	5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29	225.29	3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5.29	225.29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0.00	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6	21.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6	21.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6	21.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50	30201	办公费	6.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8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1.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8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0.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75.74	公用经费合计					2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咸阳市财政局:

为真实准确反映我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咸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本级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4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自评工作全面覆盖了本中心的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方面，我部门严格遵循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目标高度吻合，有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所有项目均能按照预算规划稳步实施，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合理利用。在项目绩效目标方面，所有项目实施完成后，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特别是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该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对 144 个燃气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公开通报了 4 起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案例，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全市的燃气安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供热、燃气行业管理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5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352.16万元，执行数351.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在2024年咸阳市集中供热行业的管理工作方面，完成了《咸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意见征集与整合工作。市区国有供热企业积极推进清洁供暖工程，实现了供暖服务的绿色化升级，为市区居民带来了更加环保、高效的供热体验。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温暖生活的更高追求，更在实质上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与幸福感，让温暖与绿色同行；在2024年燃气行业管理方面，根据省专班的指导和我市燃气管理的实际情况，我中心继续承担燃气专班的具体工作重任。其间，我们完成了对144个燃气项目的全面排查，并公开通报了4起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案例。制定并发布了超过50份方案文件，包括《关于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瓶改管”工作的意见》和《咸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阶段工作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同时，我们还下发了15份提醒函、5份通报，并召开了5次推进会，以确保燃气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阶段的各项任务得到妥善安排和有效推进。确保居民用户享有持续稳定、安全无忧的用气环境，推动城市居民生活品质的实质性提升。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尽管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仍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不足问题较为突出。在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个别绩效目标的指标表述过于宽泛、笼统，缺乏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作为支撑，导致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大打折

扣。深入分析其背后的原因，主要在于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尚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方面，相关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理念的理解还不够深入透彻，缺乏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另一方面，单位内部尚未建立起一套完善、有效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缺乏对绩效目标编制、审核、监控等环节的规范指导和有效监督。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单位将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以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加强沟通协作：积极与各相关项目科室开展沟通交流，深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与需求，共同探讨如何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紧密结合，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提升专业能力：通过编制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学习培训以及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的成功经验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方面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

3.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建立一套科学、规范、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遵循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核心维度，对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全面、细致、量化的表述。确保每一个绩效目标都具有明确的衡量标准、清晰的责任主体和合理的完成时限，以便于后续的跟踪监控与绩效评价。

通过以上改进措施的实施，我单位将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单位的长远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务保障和有力的绩效支撑。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供热、燃气行业管理等 2 个一级项目

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供热、燃气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是通过加强供热和燃气行业管理,提升供热和燃气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温暖生活和安全用气的需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在供热行业管理方面,完成了《咸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意见征集与整合工作。2024年市区国有供热企业均采用了清洁供暖技术,实现了清洁供暖的全覆盖,为全市市区居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2024年在燃气行业管理方面,完成了制作、发放燃气安全宣传资料,通过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宣传活动,宣传普及正确使用燃气、燃气突发事故常见原因和应急处理措施等燃气安全知识,增强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和燃气事故防范能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宣传覆盖面方面燃气安全知识宣传虽已广泛开展,但在偏远地区或特定人群中的覆盖面和深度仍有待提升,部分居民对燃气安全知识的掌握仍显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制定针对性的宣传计划,加大对偏远地区和特定人群的宣传力度,确保燃气安全知识普及无死角。创新宣传形式,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范围,强化宣传效果。

2.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是聚焦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持续性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燃气安全专班工作的顺畅运行与高效落实。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专班的指导原则及我市燃气管理的具体需求，我中心继续承担燃气专班的具体工作重任。2024 年我们发布了超过 50 份方案文件，涵盖了从政策导向到实施细则的全方位指导，如《关于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瓶改管”工作的意见》旨在提升用户用气安全，减少事故风险。《咸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阶段工作实施方案》则构建了长效监管体系，确保整治成果持续巩固。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我们加强了燃气安全的日常监管与专项督导，全年共下发 15 份提醒函，针对潜在安全隐患进行预警；发布 5 份通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并督促整改。同时，组织召开了 5 次推进会，不仅总结了阶段性成果，还及时调整工作策略，确保整治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供热燃气行业管理</td><td>2024 年确保高效、稳定、安全地为全市市区居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2024 年确保全市范围内居民用户能够享受到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td><td>已完成</td><td>352.16</td><td>352.16</td><td></td><td>351.63</td><td>351.63</td><td></td><td>—</td><td>99.84%</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352.16</td><td>352.16</td><td></td><td>351.63</td><td>351.63</td><td></td><td>10</td><td>99.84%</td><td>9</td></tr>
<tr><td>年</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全面加强和优化2024年咸阳市集中供热行业的管理工作，确保高效、稳定、安全地为全市市区居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温暖生活需求，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通过科学规划、严格监管等措施，全面加强2024年咸阳市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以确保全市范围内居民用户能够享受到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促进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稳步提升。	2024年，在集中供热行业管理方面，完成了《咸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意见征集与整合工作。市区国有供热企业稳步推进清洁供暖工程，实现了供暖服务的绿色转型与升级，为市区居民提供了更为环保、高效的供热服务体验。在燃气行业管理方面，我中心制定并颁布了逾50份方案文件，保障居民用户享有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用气环境，促进城市居民生活品质的实质性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机关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	3840元/人	3840元/人	5	5
			降温费	930元/人	930元/人	5	5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7人	17人	5	5
			市区国有供热企业清洁供暖覆盖率	100%	100%	6	6
			燃气安全培训	1次	1次	6	6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物	减少	减少	6	6
			燃气安全培训考试合格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工作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市区居民集中供热服务，提高对市民的服务质量，进一步维护社会的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确保我市燃气市场的安全运行，保障全市范围内居民用户能够享受到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燃气正常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咸阳市市区燃气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集中供热情况满意度	90%	90%	5	5
		群众对燃气供应情况满意度	群众对燃气供应情况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

供热、燃气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供热、燃气行业管理</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集中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0</td><td>30</td><td>3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0</td><td>30</td><td>3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通过全面加强和优化 2024 年咸阳市集中供热行业的管理工作，确保高效、稳定、安全地为全市市区居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温暖生活需求，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通过科学规划、严格监管等措施，全面加强 2024 年咸阳市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以确保全市范围内居民用户能够享受到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燃气正常供应，促进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稳步提升。</td><td colspan="4">2024 年，在集中供热行业管理方面，完成了《咸阳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意见征集与整合工作。市属国有供热企业稳步推进清洁供暖改造工程，实现了供热服务的绿色转型，为市民提供了更加环保、高效的供暖服务。在燃气行业管理方面，本年度编制并发放了燃气安全宣传资料，通过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宣传活动，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有效提升了市民的安全用气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供热燃气行业管理费用支出</td><td>≤30 万元</td><td>3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市区国有供热企业清洁供暖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燃气安全宣传</td><td>1 次</td><td>1 次</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物</td><td>减少</td><td>减少</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燃气安全知晓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支出金额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市区居民集中供热服务，提高对市民的服务质量，进一步维护社会的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确保我市燃气市场的安全运行，保障全市范围内居民用户能够享受到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燃气正常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咸阳市市区燃气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集中供热情况满意度	≥90%	92%	5	5	
			群众对燃气供应情况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100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各县区开展燃气安全检查与培训工作，全方位提升2024年咸阳市燃气行业的综合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市居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可靠地使用燃气，稳步推动城市居民燃气安全工作迈向新高度。	2024年，全面完成了13个县区的燃气安全督导检查工作。全年累计印发提醒函15份，对潜在安全隐患实施及时预警；发布通报5份，公开通报所发现问题并督促限期整改。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5次，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燃气安全专业素养，切实保障燃气用户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燃气安全培训费	≤350元/人天	200元/人天	10	10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排查县区数量	13个	13个	8	8	
			燃气安全培训	1次	1次	6	6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100%	8	8	
			燃气安全培训考试合格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时限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6	6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金额	≤20万元	20万元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居民燃气用户持续、可靠地获得安全燃气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提供安全燃气供应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全市燃	长期	长期	15	15	

		指标	气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燃气安全工作情况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